

# B08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0-3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訂《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十九次董事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议案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自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B股股份35,105,238股,并已于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原句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3,384,189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278,951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91,123,384,1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08,278,95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其中,普通股(股票)(A股)占股本的比例 67% (股) 占总股本的比 62.46%;	其中,普通股(股票)(A股)占股本的比例 67% (股) 占总股本的比 62.46%;
优先股(股票)(B股)占股本的比例 33% (股) 占总股本的比 37.54%;	优先股(股票)(B股)占股本的比例 33% (股) 占总股本的比 37.54%;
股份总数 1,123,384,189 股	股份总数 1,088,278,951 股

二、关于2020年度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低于3.47元/股(含)。

5.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折合港币不超过5,468.37万元(含)

(按2020年6月22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91435人民币换算,实际使用港币金额按购汇当日汇率换算,包括购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6. 回购的募集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3,151,80万股,下限为1,575,90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575,90万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8,278,951股及B股总股本股数408,563,479股的0.90%及7.71%;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575,90万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88,278,951股及B股总股本股数408,563,479股的4.36%及3.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情况为准。

8.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9. 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后,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回购股份后,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项条款。

本公司回购股份后,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项条款。